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036號

03 原 告 財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朱志安

06 被 告 承興建設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盧文彬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 
13 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1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 
15 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訂有明文。查  
16 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1/3移轉登  
17 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所示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  
18 9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19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  
2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7 書記官 廖翊含

28 附表

編號	請求移轉之標的 (苗栗縣頭屋鄉 頭屋段一小段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m <sup>2</sup> )	請求移 轉之權 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	1	917-1地號土地	228.52	8,000元	1/3	609,387元
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